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校园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校（园）方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第三者食用或饮用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存在下列情形，导致其食物中毒或罹患其他食源性疾患，或因食物中掺有异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为“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食品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 （二）没有科学合理地储存食品而引发食品变质；
- （三）餐饮场所的卫生、设施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第三者人身伤亡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诉讼费、鉴定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加工、销售无法追溯来源的食品或食品原料；
- （二）被保险人使用劣质的、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或国家明令禁用的食品原料或非食用性原料、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或包装材料等来生产、销售或提供食品。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超过规定的保质期限，但能证明其为疏忽过失的除外；
- （二）专供婴幼儿的主、副食品不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营养标准。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由食品引起的任何慢性病、代谢病，如糖尿病、高血压等所引起的责任；

- （二）由于第三者本身特殊体质（如：过敏）、自身疾病或重大过失所引起的任何损失；
- （三）基因或转基因食品所引起的责任；
- （四）食品不具备或丧失被保险人宣传的保健功能所引起的损失及责任；
- （五）食品退换、回收、召回所造成的损失；
- （六）食品本身的损失；
- （七）任何财产损失；
- （八）保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免赔额。

第九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十条 主险中已获得赔付的，本附加险不重复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依据：

- （一）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第三者或赔偿权利人应提交以下索赔材料：

序 号	案 件 类 别	材料名称
一	所有 案件	1、《出险索赔通知书》（被保险人签章）； 2、出险事故证明（或被保险人能够提供的其他能够确认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的照片或资料；或提供受害第三者或被保险人索赔的书面材料），或事故情况说明（仅适用于无法提供证明的情形）； 3、《事故处理和协议书》或赔偿协议，若被保险人先行付款的，需提供赔付依据； 4、被保险人银行账户或第三者银行账户（如需直接赔付给第三者家属

		的，需提交被保险人签章的《赔偿权益转让书》。
二	人身 伤亡 案件	第三者死亡： 死亡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医院或人民法院出具的死亡证明书原件或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火化证明等）。
		第三者伤残： 1、专业机构出具的伤残等级鉴定书； 2、鉴定费用发票； 3、户口本复印件； 注：第三者进行多次伤残等级鉴定的，本保险仅赔偿向本保险提出索赔依据的伤残评定的鉴定费用。
		医疗： 1、第三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2、医疗凭证（包括病例、诊断证明、检查报告、化验报告、处方等）复印件； 3、医疗费用发票原件、就医交通费（包含救护车费、租车费等；应与就医地点、时间相符）等其他费用单证原件。
		护理费： 1、护理费用，需提交相关医嘱（医嘱中应明示护理人数及需护理时间；如包含在医疗凭证复印件中，无需另行提供）、护理费用收据（使用护工情况下），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 2、异地治疗或陪护人员需就近住宿的，需提供合理的住宿发票；必要的营养费用（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及司法鉴定结论）。
三	其他	1、精神损害赔偿：法院判决书； 2、涉及施救费用，被保险人提供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单据； 3、诉讼案件索赔单证：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如涉及法律费用，需提供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单证等。

上表所有案件类别所需材料为必须提供材料，如被保险人同时申请本保险合同项下多项保险赔偿，所需单证重复的，仅需提供一份单证。

第十五条 对于本附加险第三条所指经济赔偿责任，是被保险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的以下经济赔偿责任：

（一）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的，第三者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含因抢救所支付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

（二）造成第三者残疾的，除应赔偿本条（一）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赔偿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

（三）造成第三者死亡的，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一）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第三者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合理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

（四）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经法院判决所需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五）对第三者因保险事故残疾的，伤残级别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确定；对残疾赔偿金按照下表，即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司法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

项目	伤残级别	伤残赔偿比例
（一）	I 级伤残	100%
（二）	II 级伤残	90%
（三）	III 级伤残	80%
（四）	IV 级伤残	70%
（五）	V 级伤残	60%
（六）	VI 级伤残	50%
（七）	VII 级伤残	40%
（八）	VIII 级伤残	30%
（九）	IX 级伤残	20%
（十）	X 级伤残	10%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依据人民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金额总和在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内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八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赔偿金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责任限额。**被保险人可以从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中获得的赔偿金额不属于施救费用的赔偿范围。**

第十九条 保险人对保险期间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且在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

释义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源性疾患：指通过摄食而进入人体的有毒有害物质（包括生物性病原体）等致病因子所造成的疾病。一般可分为感染性和中毒性，包括常见的食物中毒、肠道传染病、人畜共患传染病、寄生虫病以及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所引起的疾病。**不包括与饮食有关的慢性病、代谢病，如糖尿病、高血压等。**

第三者：指学校的学生、交流生以及任何在学校范围内食用、饮用被保险人提供食品的自然人，**不包括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教职员工。**

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营养强化剂：指为增强营养成分而加入食品中的天然的或者人工合成的属于天然营养素范围的食品添加剂。